

附件2:

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（传统村落保护）区域绩效目标表  
（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田心村）  
（2019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农村环境整治（传统村落保护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	专项实施期	2019-2021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300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300		
	地方资金	0		
年度总体目标	对2019年列入支持范围的中国传统村落（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田心村）进行保护，完善各级政府传统村落保护管理机制，逐步提升村落环境质量，增强村落可持续发展能力。保护修复实施周期为2019-2021年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通过技术审查并列入2019年支持范围的中国传统村落数量（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田心村）	1个
		质量指标	所支持村落中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得到改善的设施比例	≥9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所支持村落中与周边自然环境协调发展的程度	≥8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村落所在镇、村相关人员及村民对本村保护发展情况的满意度	≥80%

## 中央财政2019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（传统村落保护）任务清单

序号	资金投入方向	工作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/目标	任务性质	工作量	完成时限
1	农村环境整治-传统村落保护	传统村落保护	古夏村2019年通过技术审查并列入当年中央财政支持范围、2021年以前完成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实施、完成防灾减灾安全保障设施建设和环境改善项目建设实施、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改善项目建设实施、完成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建设实施	约束性任务	通过技术审查并列入中央财政2019年支持范围，完成实施方案编制、政府采购、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后进行开工建设	2019年底
2	农村环境整治-传统村落保护	传统村落保护	田心村2019年通过技术审查并列入当年中央财政支持范围、2021年以前完成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实施、完成防灾减灾安全保障设施建设和环境改善项目建设实施、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改善项目建设实施、完成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建设实施	约束性任务	通过技术审查并列入中央财政2019年支持范围，完成实施方案编制、政府采购、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后进行开工建设	2019年底
3	农村环境整治-传统村落保护	传统村落保护	大坝村2019年通过技术审查并列入当年中央财政支持范围、2021年以前完成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实施、完成防灾减灾安全保障设施建设和环境改善项目建设实施、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改善项目建设实施、完成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建设实施	约束性任务	通过技术审查并列入中央财政2019年支持范围，完成实施方案编制、政府采购、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后进行开工建设	2019年底
4	农村环境整治-传统村落保护	传统村落保护	石泉村2019年通过技术审查并列入当年中央财政支持范围、2021年以前完成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实施、完成防灾减灾安全保障设施建设和环境改善项目建设实施、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改善项目建设实施、完成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建设实施	约束性任务	通过技术审查并列入中央财政2019年支持范围，完成实施方案编制、政府采购、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后进行开工建设	2019年底

负面清单: